

抄本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一字第0950020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人聲請解釋憲法案，認有瞭解說明欄2所列事項之必要，請表示意見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人聲請解釋憲法案，請就 貴院19年上字第2746號、62年台上字第2806號、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，是否違反人性尊嚴之保障及憲法第11條、第23條之規定，惠示 卓見。
- 三、檢附前開解釋憲法聲請書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

副本：本院大法官書記處

最高法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
1段6號

承辦人：梁素卿

電話：(02)23141160#6129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0960000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 (tps0960000663-200708312150-0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院民事第五庭對於本院19年上字第2746號、62年台上字第2806號、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，是否違反人性尊嚴之保障及憲法第11條、第23條規定之研究意見如附件，謹請 鑒核。

說明：依 鈞院秘書長95年9月18日秘台大一字第0950020824號及96年1月9日秘台大一字第09600004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

副本：

院長 吳 啟 賓



研究意見：

名譽係對他人品德、聲望、能力、信譽、身分等之社會評價，¹屬人格權內容之一。次按維護人格尊嚴，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72、399、603號解釋）。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民法第18條規定「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」「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」，88年4月21日修正前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或自由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」；是如以言論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依上開民法之規定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所謂「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」，查民律草案與前民法第195條規定相同之第960條立法理由曰：「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之被害人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相當賠償之金額（慰藉金），以保全其利益。其名譽之被害者，非僅金錢之賠償足以保護者，得命為恢復名譽之必要處分，例如登報謝罪等」，已直言登報謝罪（道歉）為恢復名譽之必要處分之一種方法；惟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，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（釋字第577號解釋參照），則命侵害名譽之加害人登報謝罪（道歉）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？

按「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俾其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。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，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」，為釋字第509號解釋所明示，從而認「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，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

¹ 參閱孫森焱「民法債編總論」上冊 2004年1月 頁223；王澤鑑「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（三）—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（4）—名譽權（上）—」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89期 2006年12月 頁36；李燕伶「論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與民法第一九五條名譽權規定之適用關係」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 2003年12月 頁56。

利所必要，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」。則民法第195條之規定亦有該解釋之適用，即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並非絕對之權利，國家為保護名譽權主體，乃制定民法第195條對侵害他人名譽權之行為人課以金錢賠償或回復名譽之處分，對人民言論自由為適當之限制，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。民法第195條規定關於金錢賠償須為「相當」，關於回復名譽手段須為「適當」，即表示不得逾越憲法第23條規定之「必要」程度。²審判實務上即依此原則而為裁判，最高法院著有判例可查。³

倘傳播媒體利用報章雜誌、廣播及電視方式發表侵害他人名譽之陳述，其對受害人名譽之貶損尤為鉅烈，更應使受害人有依一定條件，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，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之「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」（釋字第364號解釋）。固然損害賠償可以金錢為之（實則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金錢賠償為例外—民法第213條），但侵害名譽常有不能以金錢回復受害人被損害前應有之社會評價者，如許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，豈非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，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（釋字第509號解釋理由）。是法院依民法第195條判令加害人登報道歉，以回復受害人之名譽，尚不違反人性尊嚴之保障及憲法第11條、第23條規定。

茲就本院19年上字第2746號、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及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，是否違反人性尊嚴之保障及憲法第11條、第23條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院19年上字第2746號判例要旨「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
² 參閱李燕伶註1書頁23。

³ 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：「名譽被侵害者，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，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，所謂相當，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，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。」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：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原審對於被上訴人所受之名譽損害有如何痛苦情事，並未究明，若僅以上訴人之誣告為賠償依據，則案經判處上訴人罪刑，是非明白，被上訴人似亦無甚痛苦之可言，且原判決何以增加賠償慰藉金之數額，亦未說明其理由，遽命上訴人再賠償五千元，自有未合。」

者，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過失之有無，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者，苟非怠於此種注意，即不得謂之有過失」，係就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之「過失」為闡述。之所以要求行為人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係為保障一般人之權益不致任意受侵害，即雖有注意能力不及通常人者，如怠於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則縱已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，仍不免其賠償責任。該判例意旨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，以及侵權行為之規範目的，難謂其違憲；且其係就一般侵權行為之過失責任為說明，毫未言及言論自由與侵權行為所保障之客體發生衝突時，應如何適用法律之問題，與憲法第 11、23 條規定無涉。

二、62 年台上字第 2806 號判例要旨為「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，其名譽遭受損害，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，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，自無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」，係上訴人公司（原告）主張被上訴人（被告）在台北市三家晚報刊登啟事，足以毀損其名譽及營業信用，請求被上訴人登報道歉及給付精神慰藉金，事實審法院認判令被上訴人在相同之三家晚報刊登道歉啟事，已足回復上訴人之名譽，而駁回上訴人關於精神慰藉金之請求。被上訴人並未聲明不服，唯上訴人對於其精神慰藉金請求遭駁回部分上訴第三審，故事實審法院命被上訴人登報道歉部分，自非第三審審理範圍。該判例旨在說明法人名譽受侵害，不得請求精神慰藉金，自無違反人性尊嚴之保障及憲法第 11 條、第 23 條規定可言。而事實審法院認被上訴人在三家晚報刊登毀損上訴人名譽之啟事，命被上訴人在相同之三家晚報刊登道歉啟事，已足回復上訴人之名譽，不得再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，應已斟酌兩造之「侵害」與「名譽損害」之情況，亦未侵害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，及不符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。

三、90 年台上字第 646 號判例要旨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

法之誹謗罪相同，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，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，均可構成侵權行為，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，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，亦足當之」，為該號判決廢棄第二審判決發回更審之主要理由，用在釐清刑法誹謗罪與民法侵害名譽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之差異，即後者不以「散布於眾」為要件，亦不限於具有「誹謗故意」。是該判例係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為闡述，絲毫未涉及言論自由事項，自不違反憲法第 11 條，第 23 條規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上開判例並不違反人性尊嚴之保障及憲法第 11 條、第 23 條規定。又來函所附解釋憲法聲請書所指之本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851 號判決，並無上開判例字號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